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益成（原名林祺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宣泰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朱國隆

林振山

林益成（原名林祺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4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解散之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經查相對人宣泰食品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4年3月

25日經授字第1043321837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且該公司未呈報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苗栗地方法函在卷可按。是宣泰食品有限公司解散後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宣泰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東有林慧真、朱國隆、林振山、林益成（原名林祺崴）等4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林慧真、朱國隆、林振山、林益成（原名林祺崴）等4人為相對人宣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,4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615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同院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273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嗣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、提存書、假扣押民事裁定、執行處函（執行命令）、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 年度存字第615號、同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273號、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21號、110年度司聲字第802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次查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

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10年7月5日北院忠民翔110年度司聲字第802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於同年7月20日寄存送達通知與相對人宣泰食品有限公司，於同年7月11日公示送達通知與相對人林益成（原名林祺崴），有本院110年9月24日北院忠民翔110司聲字第802號函附於該卷可憑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